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7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財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0490、11298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財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均累犯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林建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踰越牆垣竊盜之各別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方法，竊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所有財物得手；附表編號2部分，林建財於竊取張建文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之財物得手後，欲開啟張建文經營聖興鐵業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時，因觸發警報器，林建財隨即離去而未遂。

二、證據

（一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如附表「證據」欄所示之證據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：

1. 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。

2. 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及同條第2項之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。

（二）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，係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時間，相同之地點，接續竊取車牌號碼000-

0000、000-0000、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1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1罪。而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應從一重之踰越牆垣竊盜罪論處。

(三) 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四)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、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分別以105年度易字第5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、3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4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、3月確定；以105年度簡字第7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以105年度審訴字第31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、4月確定；以105年度審訴字第47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、4月確定；以105年度簡字第8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上開案件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再經被告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6年度抗字第332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於107年7月17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附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俱為累犯，茲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係竊盜罪，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，亦不致有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、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均加重其刑。

(五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所需財物，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秩序，所為實無足取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認錯、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國中畢業，目前從事粗工，日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尚積欠銀行約6萬元之債務，已婚，有2名子

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、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沒收

未扣案之現金140元、200元，為被告行竊所得，且亦未返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子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佑儒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時間	竊取方法	竊得物品	證據	主文
		地點				
1	李雅惠	110年5月9日凌晨2時29分許 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	林建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左列地點旁邊，停放機車後，以攀爬方式踰越左列地點之圍牆（侵入附連圍繞土地部分未據告訴），進入後，徒手開啟未上鎖之李雅惠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0000-PZ號自用小客車車門，接續竊取該2輛車內之右列物品得手。	①新臺幣60元零錢 ②新臺幣80元零錢 （上開現金均已由被告花用殆盡）	①被告林建財於警詢之自白（見偵10490卷第10至13頁）。 ②證人即被害人李雅惠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10490卷第15至18、19至20頁）。 ③現場照片暨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翻拍照片（見偵10490卷第27至61頁）。 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7月13日刑紋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（見偵10490卷第67至70頁）。 ⑤被告住處蒐證照片1份（見偵10490卷第62至65頁）。 ⑥被告所騎乘左列機車、李雅惠所有左列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	林建財犯踰越牆垣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元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					(見偵10490卷第75至79頁)。		
2	張建文	110年8月6日凌晨2時13分許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0號	林建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左列地點旁，以攀爬方式踰越左列地點之圍牆(侵入附連圍繞土地部分未據告訴)，進入後，徒手開啟未上鎖之張建文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，接續竊取該2輛車內放置在中央置物格內之右列物品得手。其後，林建財接續開啟張建文經營聖興鐵業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欲竊取時，因觸發警報器而未果，並隨即騎乘機車離去。	①新臺幣100元零錢 ②新臺幣100元零錢 (上開現金均已由被告花用殆盡)	①被告林建財於警詢之自白(見偵11298卷第10至12頁)。 ②證人即被害人張建文於警詢之證述(見偵11298卷第13至15頁)。 ③現場照片暨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翻拍照片(見偵11298卷第17至33頁)。 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(見偵11298卷第93頁)。 ⑤被告住處蒐證照片1份(見偵10490卷第62至65頁)。 ⑥被告所騎乘左列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(見偵10490卷第75頁)。	林建財犯踰越牆垣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